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18,000,000.00 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18,000,000.00 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江苏省新能源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内容见下：

| 章节/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章程内容 |
|-------------|--|---|
| 第二条 |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141824Y。 |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141824Y。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
| 第三条 |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00万元。 |
| 第十一条 [注]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二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 公司的经营宗旨：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理 |

| | | |
|----------|---|---|
| | | 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新能源开发，以高质量发展成效，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6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3)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4)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

| | | |
|--|---|--|
| |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p> |
|--|---|--|

| | | |
|----------|---|---|
| | |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 第八十一条 |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存贷款等交易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向召集人主动声</p> |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关联股东在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如发现召集人未对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其构成关联股东进行披露，则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对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之前亦有权向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并由</p> |

| | | |
|-------------------------|--|---|
| | <p>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先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然后由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其他知悉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情况的非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之前亦有权向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并由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 <p>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判断相关股东是否应回避。关联股东对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列席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五)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p> |
|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第一项</p> | <p>(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p> |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

| | | |
|---------------|---|--|
| | <p>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 <p>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
| <p>第一百〇九条</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 | |
|----------------|--|---|
| |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的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 <p>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及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 <p>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p> |

| | |
|---|---|
| <p>(二)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 担保是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p> <p>下列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 单笔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内的；</p> <p>(3)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p> | <p>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之一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进行规定。</p> |
|---|---|

| | | |
|---------|---|--|
| | <p>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五)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5%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进行规定。</p>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p>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p> |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组织参与的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
|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p> |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p> |
| 第八章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和支委委员若干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总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党组织建设、反腐倡廉、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二)研究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事项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研究决定党总支成员分工,负责</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p>公司设立党务工作机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

| | |
|--|--|
| <p>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p> <p>（四）研究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兼职、责任追究等事项，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研究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六）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七）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重大违纪案件和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p> <p>（八）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九）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总支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总支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总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能；</p> <p>（二）研究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事项中关系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以及其他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投资决策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四）研究决定党总支成员分工，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p> |
|--|--|

| | | |
|--|---|---|
| | <p>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支委委员，应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总支报告，通过党总支委员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 <p>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p> <p>（五）研究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兼职、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六）研究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七）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八）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研究公司年度预算以外事项，向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九）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重大违纪案件和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p> <p>（十）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总支委员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p> |
|--|---|---|

| | | |
|---------|--|---|
| | | <p>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总支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总支委员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不符合决策程序的做法,党组织要依据党内法规制度及时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并视情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 |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 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

| | | |
|---------|---|----------------------------------|
| |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注：《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一百〇九条中，“财务负责人”也同步修改为“财务总监”。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正式实施，因此，删除《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的“草案”字样。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修改后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